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晓冬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2025年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

况进行总结，并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对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予以汇报，编制形成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其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并形成《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注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拟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

构，聘期一年。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 1 年，具体放款金额及时间以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贷款利率、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本事项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以及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含）（该额度含公司以前年度购买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予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该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予以修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机关核定登记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原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3）、《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